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6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以3.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95.00万股限制性

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